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倍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倍华女士(以下简称“甲方”)拟向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私募”或“乙方”)协议转让公司20,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郭倍华女士的通知,获悉郭倍华女士与泽源私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倍华女士拟以人民币9.7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泽源私募出让其持有的公司20,45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泽源私募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郭倍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133,666,379	32.71%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7,608	5.45%	22,257,608	5.45%
合计	297,554,978	72.81%	277,104,978	67.81%

(二)泽源私募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源私募	0	0.00%	20,450,000	5.00%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郭倍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泽源私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郭倍华

姓名	郭倍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75203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构成	朱大正持股75%,深圳市短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杨光持股5%

泽源私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郭倍华

乙方: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安排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20,45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7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200,00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壹仟元整)。

(二)付款安排

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并完成股份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收到转让款后,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缴纳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3.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协议双方应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1)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协议终止;

(2)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等情形导致无法转让;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3个月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未通过、税务机关审核未通过。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 泽源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遗漏了一项议案,现就原公告中补充部分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13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14.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20)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24年4月1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及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13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3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肇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本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发布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由于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的基金列表有所调整,现将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部分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宜更新如下:

一、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4年3月29日、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注:

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待交易所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出台后,如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否则本公司不再通知。

二、适用基金范围及暂停开放安排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合同约定不开放的基金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睿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10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1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3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4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5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16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7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8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9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2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21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2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3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6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7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17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5
18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19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20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21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88/014889
2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2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24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25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2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017494
27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28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29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30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31	东方红欣和1年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18511/018512
32	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84/020285

(二)暂停开放安排

1.本公司决定,若上述基金在开放日或开放期内遇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但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本公告列表仅包含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后续新发行的基金或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遇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如管理人未公告,则默认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经协商一致,二人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24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21年10月25日,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二